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HCX-FW-2025-002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代理机构：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7
5、开标.....	18
6、评标.....	19
7、定标.....	19
8、质疑和投诉.....	20
9、合同授予.....	21
10、服务费.....	22
11、无效投标和废标.....	22
12、纪律和监督.....	22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一、总则.....	28
1、评标委员会.....	28
2、评标原则.....	28
3、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步骤.....	28
三、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投标文件组成.....	40
一、投标书.....	42
二、资格证明部分.....	47
三、报价部分.....	50
四、商务部分.....	53
五、技术部分.....	55
评审标准附件：.....	56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HCX-FW-2025-002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备案文号）：420112-2025-00246
- 3、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49.5（万元）
- 6、最高限价：49.5（万元）
- 7、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 (1) 项目包编号：THCX-FW-2025-002
 - (2) 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 (3) 类别（货物/工程/服务）：服务
 - (4) 用途：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 (5) 数量（数量及单位）：一项
 - (6)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 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 49.5 万元
 - (8) 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9) 其他：/
-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网上
- 3、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

书》。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

3、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4、中小企业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供应商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

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通大队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桥一路2号

联系方式：027-832476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1911写字楼A座16楼1-6号

联系方式：027-656103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邦琴、陈思云、陈洋、张怡、李艳青、尤丽容、戴险峰、张少兵、秦昌、朱震

电话：027-656103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性检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p> <p>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财库【2019】9号执行。</p> <p>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要求，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__90__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

		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于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供装订成册的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一正两副）及 1 个电子档数据 U 盘的全套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商务及技术各方面的因素，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其实质性响应的合理报价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原则，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1.1	定标原则	推荐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中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

		<p>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联系人：熊邦琴、陈思云、陈洋 联系电话：027-65610396 联系邮箱：whthcx001@163.com</p>
8.2.1	质疑回复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9.1.1	履约担保	/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委托代理协议书，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由中标人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p> <p>5)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p>6) 账号信息： 开户名：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账号：421421011012002448929 行号：301521001008</p>
/	信用融资	<p>中小企业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供应商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		

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部分：

投标书

资格证明部分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报价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3.2.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2.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应包含服务及伴随服务相关的费用。

3.2.4 每种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招标方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

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

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3.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的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3.2.2（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7、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服务费。

11、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交警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 2、项目内容：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9.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标。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乙方按服务合同完成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2、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经结算审计且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整体项目（2024 年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项目）决算审计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

- 6、服务地点：东西湖区所辖区划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对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都提出了相应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国务院安委办、省公安厅、武汉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均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东西湖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和全国重要的物流集散地，为积极响应各级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的工作要求，拟借助专业研究机构的技术力量，深入开展辖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动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二）项目内容

1、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预警

1.1 定期开展阶段性交通安全风险研判。包含道路交通事故情报收集、交通安全分析、节假日等节点风险研判预警等内容。

①每日道路交通事故情报收集。主要监测交通事故信息、每日事故变化情况及事故警情，形成每日事故简报信息，及时发现风险点。

②每周事故小结分析。对辖区每一起亡人事故及有影响的交通事故做到“一案一议”，着重了解事故中的人因及路因，总结共性和要点，为指导各中队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③每月事故情况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主要特点和下步风险形势，给出相关建议，为采

购人下步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④每季度阶段性分析。阶段性分析查找风险隐患，研判下步交通安全形势，提出重点工作部署。

⑤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分析。对全年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变化趋势、主要特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等内容，对各中队安全情况进行评级、画像，提出下步工作建议。

⑥节假日等节点风险研判预警。开展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风险研判预警。

1.2 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风险研究。包含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分析、重难点风险调查研究等内容，并根据需求，开展相关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分析。

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分析。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重点，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重点车辆、重点人群、重点企业等开展专项风险研判，提出改善建议。

②重难点风险调查研究。针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新发、突发冒头的危险点，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发展态势，研判未来交通安全管理将面临的形势，提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向和重点内容，形成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专项研究成果。

③其它专项分析。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开展指定的项目分析。

2、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检查

2.1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方案编制。对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督办的道路安全隐患开展复勘，并开展常规动态及重要时间节点现场隐患巡查工作，结合辖区实际和专业技术标准，出具“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报告，并编制整改方案，做到“一点一方案”，配合大队完成相关治理工作。

①上级督办的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上级要求，协助大队开展对上级督办的隐患点位复勘，编制隐患治理实施方案；

②年度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对标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要求，开展辖区年度危险路段隐患点段筛查，协助大队完成上报、现场勘察等工作，编制危险路段治理实施方案；

③重点事故点位。开展亡人事故及有影响的交通事故点位勘查。对事故多发、易发、突发等重点事故点位，逐一现场勘查，提出治理措施，形成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排查报告；

④常规动态巡查隐患。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路面安全隐患排查，提出问题隐患及治理建议，并形成年度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巡查报告；

⑤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现场巡查。在非常规时期（如重大活动、专项工作等）前后开展现场巡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出具巡查报告并配合大队完成相关工作。

2.2 协助开展隐患治理检查“回头看”。协助开展已完成治理点位的情况检查及验收工作；对已治理隐患整改项目编制年度检查报告。

①协助治理检查及验收。协助开展已完成治理点位的情况检查及验收工作；

②编制年度检查报告。对已治理隐患整改项目编制年度检查报告（含前后对比照片）；

3、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咨询

3.1 协助回文回函。针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来文来函，从专业技术角度进行回复或撰写相关报告。

3.2 协助材料整理、汇报成果制作。针对大队工作汇报及交流事项，协助整理相关资料，制作 ppt、文档、图纸等汇报材料。

3.3 其他事项。协助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事项。

4、项目技术路线

对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求，利用新技术和新方法，提出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5、项目主要提交成果

分项	子项	成果
一、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预警	1、定期开展阶段性交通安全风险研判	①每日道路交通事故情报收集； ②每周事故小结分析； ③每月事故情况分析； ④每季度阶段性分析； ⑤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运行分析； ⑥节假日等节点风险研判预警。
	2、不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风险研究	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分析； ②重难点风险调查研究。
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检查	1、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方案编制	①上级督办隐患点位排查； ②年度危险路段排查； ③重点事故点位排查； ④常规动态隐患巡查； ⑤重要时间节点现场隐患巡查。
	2、协助开展隐患治理检查“回头看”	①协助开展已完成治理点位的情况检查； ②编制已治理各项隐患治理项目检查报告（含前后对比照片）。
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咨询	协助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咨询	①针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来文来函，从专业技术角度进行回复或撰写相关报告； ②针对大队工作汇报及交流事项，协助整理相关资料，制作 ppt、文档、图纸等汇报材料； ③协助完成大队要求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事项。

6、人员及设备安排

序号	名称	要求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1人 非常驻人员，高级及以上职称，负责项目牵头	职称证书等，详见评分标准
2	现场负责人	1人 常驻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职称证书、相关业绩等，详见评分标准
3	项目组成员	1人 常驻人员，初级及以上职称，有相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职称证书、相关业绩等，详见评分标准
4	工作车辆	1辆 常驻车辆，配合开展日常排查、巡查、勘测工作	车辆行驶证或合法使用证明等，详见评分标准
<p>1、中标人应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人员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批准后，可用同等资历人员替代。</p> <p>2、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工作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各项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的货物的有关费用，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技术服务：投标人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有义务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评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技术、经济）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和比较，并负责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交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4 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2、评标原则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评标方法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商务及技术各方面的因素，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其实质性响应的合理报价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原则，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资格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提供材料不全或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检查阶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报税网站打印的零申报记录）及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对于资格证明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从符合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的审查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服务期、付款方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未出现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满分 100 分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独立地依据评分表规定的内容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商务、技术三大部分。

2、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对评委评出的各投标人的总分求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提交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全体评委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

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评标标准

(一)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二)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三)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	8	<p>项目负责人（非常驻人员）： (1) 具有交通或相关专业（交通或相关行业指：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非常驻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2) 参加过城市交通安全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p>现场负责人（常驻人员） (1) 具有交通或相关专业（交通或相关行业指：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现场负责人（常驻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2) 参加过城市交通安全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p>项目组成员（常驻人员） (1) 具有交通或相关专业（交通或相关行业指：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现场负责人（常驻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2) 参加过城市交通安全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拟投入车辆	2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常驻车辆：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 租赁车辆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提供车辆的2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服务方案	8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日常检查方案（2分） ②工作计划及运作流程（2分） ③整体服务工作服务标准（2分） ④整体服务工作目标（2分） 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2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1分； 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p>

	项目背景认识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2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背景认识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背景认识理解（3分） ②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预警的重点、难点分析（3分） ③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的重点、难点分析（3分） ④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咨询的重点、难点分析（3分）</p> <p>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3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2分； 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p>
	服务团队	6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团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表（详细列出各岗位人员清单与应急人员清单）（2分） ②管理措施（2分） ③职责说明（2分）</p> <p>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2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1分； 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2分） ②详细的质控措施（2分） ③质量监管措施（2分） ④相关处罚措施（2分）</p> <p>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2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1分； 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8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进度计划安排（2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2分） ③进度监管措施（2分） ④成果文件交付（2分） ⑤相关处罚措施（2分）</p> <p>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2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1分； 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p>

	<p>派驻及跟踪服务方案</p>	<p>6</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派驻及跟踪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驻及跟踪服务措施（2分） ②派驻及跟踪服务作出快速响应并及时处理（2分） ③交通安全专业技术支持（2分） 方案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每方面计2分； 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的，每方面计1分； 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的，每方面计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p>
<p>合计：100分</p>			
<p>说明： （一）评分标准中“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强”，是指提供的响应方案： 1、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2、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3、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4、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二）评分标准中“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基本可行”，是指提供的响应方案： 1、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的现状情况预判有微小偏差； 2、对方案作出重难点论证、分析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举例论证点不足； 4、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细致、具体，并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不足。 （三）评分标准中“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不足”，是指提供的响应方案： 1、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2、只对方案做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3、对事项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4、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以采信。</p>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作为中标供应商，供方以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及相关内容：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付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招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7. 付款条件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详见供方的投标文件。

9.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本合同中所供服务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__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10.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0.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10.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____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需方执壹份，供方执壹份；副本一式五份，需方执两份，供方执两份，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略)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投标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4 投标人简介

1.5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

二、资格证明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价格部分

3.1 投标函

3.2 投标一览表

3.3 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部分

详见评分标准表

五、技术部分

详见评分标准表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一、投标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应在出席时单独提交一份以方便检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须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1.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名称）_____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2. 接受邀请或取得投标资格后，认真准备并做出实质响应；
3. 遵守开标现场纪律，不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4. 不串标、不围标、不借资质投标；
5. 不捏造事实、不伪造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无理申诉；
6. 通过公平竞争合法取得中标、成交资格；
7. 中标、成交后，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不将合同转让给他人；
9. 保证企业及所属人员无违法违规记录，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无采购人禁止的其他行为。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投标人简介

对公司成立时间、地址、规模、组织结构、本地固定服务机构、技术实力、发展等方面进行介绍，格式自定，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主营范围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其它(人)				
近三年合同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需按要求响应，提供相应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资料。

二、资格证明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括号中的斜体字是对填写内容的阐述或说明，供应商按规定和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规定时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报价部分

3.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一览表为完成本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我方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_____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贵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与我方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服务期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付款方式	
6	备注	

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一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项目内容和要求自拟格式)

说明：

-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4.1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起止时间	投资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成效

注：本表应按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附件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拟派人员

(本项无统一格式，投标人自行提供)

4.3 拟投入车辆

(本项无统一格式，投标人自行提供)

五、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
- 2、项目背景认识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3、服务团队
- 4、质量保证措施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派驻及跟踪服务方案
-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评审标准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